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作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飞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7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0,000股，并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60,071,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59,9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622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525,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中科飞测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25,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4,525,352	1.41%	4,525,352	0
合计		4,525,352	1.41%	4,525,352	0

注 1：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科飞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注 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525,352	6
合计		4,525,352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网下配售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方军



寻国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